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亞太證券

APAC Securities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4,912,8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4,564,000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24,912.8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計算)。

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9.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根據各自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3%。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及約16.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292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4,912,8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原則，自行或透過其分包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4,564,000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24,912.8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計算)。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配售股份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9.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根據各自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3%。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包括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為約0.5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約0.1292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2.0%。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以及股份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912,800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毋須再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

務均將告終止，雙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 配售事項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若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含)止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更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配售事項背景下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的變更)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情況組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變化或情況組合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潛在投資者)產生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情況下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時宜或不可取；或
- (c) 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場狀況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發生任何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更對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潛在投資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時宜或不可取或不適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暴動、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終止條款終止，則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該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違約則除外)。

##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以及銷售智能硬件產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其主要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額外資金。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於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增加股份之流動性。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及約1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10.0百萬港元(或約61.9%)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償還債務；及(ii)約6.1百萬港元(或約38.1%)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租金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經考慮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已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十日完成	約20百萬港元	約  (i) 15百萬港元(或 75%)用於償還 債務；及  (ii) 5百萬港元(或 25%)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4,564,000股。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且124,912,8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獲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b>控股／主要股東</b>				
Top Synergy Y&C Limited (「Top Synergy」) (附註1)	194,784,667	31.19	194,784,667	25.99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附註2)	119,300,000	19.10	119,300,000	15.9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24,912,8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10,479,333	49.71	310,479,333	41.43
小計：	310,479,333	49.71	435,392,133	58.09
總計	<b>624,564,000</b>	<b>100.00</b>	<b>749,476,800</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Top Synergy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余煌先生(「余先生」，擁有約94.79%權益)及余先生的配偶陳騁女士(擁有約5.21%權益)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作為均來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擔保，Top Synergy作為押記人已向均來抵押119,300,000股股份。均來是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幾項數字的算術加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912,800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人士、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一間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並於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124,912,8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煌先生、朱強先生及洪坤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